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進一步更新 及 有關違反貸款協議之法律訴訟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ii)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對業績公告中若干數字進行調整之公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更新；(iv)延遲股東週年大會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進一步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初步評估及與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討論，經修訂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刊發經修訂的業績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違反貸款協議之法律訴訟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大生農產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之法律訴訟。經審閱本集團所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認為該等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並不會觸發交叉違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